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614號

債 權 人 葉宗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